**监督索引号53040300736001301000**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照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职业中学教育。

2.保障初中毕业学生、有志学到一技之长的青年接受职业高中教育的权利，保证职业高中教育的实施，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增强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3.负责按照国家课程标准，面向全体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职业高中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负责制定、调整学校发展规划，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促进教育发展。

5.负责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强化党支部自身建设，促进学校全面发展；

2.强化德育工作，提升教育质量；

3.加强教学创新建设，营造美丽的课堂环境；

4.强化毕业班工作，全力提质增效；

5.强化师德师风教育，狠抓队伍建设；

6.加大校本培训力度，提升教师综合素质；

7.安全教育不断强化，责任落实逐步到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32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度收入合计901.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1.90万元，占总收入的97.8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15.32万元（含教育收费15.32万元），占总收入的1.7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29万元，占总收入的0.48%。与上年对比减少312.21万元，下降25.7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度支出合计97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0.17万元，占总支出的89.92%；项目支出98.62万元，占总支出的10.0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125.12万元，增长14.66%，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80.1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5.34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13.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66.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8.6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49.78万元，增长33.54%，主要原因为：建设类、采购类项目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9.10万元，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2.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1.11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3.江川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12.15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4.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31.64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0.60万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6.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劳务费2.52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劳务费；7.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补助资金0.57万元，用于补助学生文具费；8.翠峰中心小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专项资金27.20万元，用于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9.学校工作经费3.73万元，用于学校其他方面运转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3.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3%。与上年对比减少115.39万元，下降10.79%，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5．教育（类）支出695.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90%。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和单位的人员经费、正常运转经费、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42%。主要用于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64.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7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6.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9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规划资金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且因为疫情等原因，2021年会议、调研等改为线上，公务接待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分析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资产总额476.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6万元，固定资产257.8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216.11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87.6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7.81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476.74 | 2.76 | 257.87 | 165.73 | 0.00 | 0.00 | 92.14 | 0.00 | 216.11 | 0.00 | 0.00 |
| 　 |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10－11无数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力措施，本单位始终坚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出现违规违纪现象。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有效落实。加强对项目运行的全程监控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2021年共有15个项目，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2个，50.00万元以下项目13个，1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6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3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中，5个项目评价为差。本次自评客观反映了2021年各项目的收支以及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1.项目一：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70.11分，自评等级为中，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2.项目二：学前教育发展（第二批）中央资金桐关村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9.00分，自评等级为差，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3.项目三：翠峰中心小学运转类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75.01分，自评等级为中，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4.项目四：2021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57.99分，自评等级为差，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5.项目五：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尹旗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10.00分，自评等级为差，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6.项目六：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89.00分，自评等级为良，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7.项目七：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翠峰中心小学幼儿园综合楼修缮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84.00分，自评等级为良，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8.项目八：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86.62分，自评等级为良，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9.项目九：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区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79.27分，自评等级为中，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10.项目十：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94.0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11.项目十一：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89.09分，自评等级为良，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12.项目十二：翠峰中心小学阳光幼儿园2021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5.00分，自评等级为差，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13.项目十三：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81.69分，自评等级为良，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14.项目十四：江城镇翠峰村阳光幼儿园2021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7.00分，自评等级为差，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该笔项目资金未全部形成支出。

15.项目十五：2021年秋季学期文具费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得分88.00分，自评等级为良，该项目已实施完成。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300736001301111**